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7年1-6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對應「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之項目序號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6年1-6月(底)	107年1-6月(底)					
1	新移民人口結構比率	民政局	%	在臺北市各地區新移民人口結構比率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33,457人)	100.00 (34,371人)	100.00 (35,063人)	100.00 (34,752人)	100.00 (35,447人)					
	大陸港澳配偶比率	民政局	%	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大陸港澳配偶人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89.54	89.17	89.01	89.06	88.93	-0.13				
	其他外籍配偶比率	民政局	%	其他外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其他外籍配偶人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46	10.83	10.99	10.94	11.07	0.13				
	越南籍配偶	民政局	%	越南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越南籍配偶人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2.76	2.69	2.67	2.64	2.68	0.04				
	日本籍配偶	民政局	%	日本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日本籍配偶人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60	1.67	1.68	1.69	1.70	0.01				
	美國籍配偶	民政局	%	美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美國籍配偶人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26	1.35	1.38	1.38	1.41	0.03				
	印尼籍配偶	民政局	%	印尼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印尼籍配偶人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59	0.60	0.60	0.60	0.60	0.00				
	韓國籍配偶	民政局	%	韓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韓國籍配偶人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44	0.47	0.48	0.47	0.47	0.00				
	加拿大籍配偶	民政局	%	加拿大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加拿大籍配偶人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34	0.37	0.37	0.37	0.37	0.00				
	泰國籍配偶	民政局	%	泰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泰國籍配偶人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32	0.36	0.39	0.37	0.39	0.02				
	新加坡籍配偶	民政局	%	新加坡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新加坡籍配偶人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26	0.27	0.28	0.28	0.29	0.01				
	菲律賓籍配偶	民政局	%	菲律賓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菲律賓籍配偶人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26	0.26	0.27	0.26	0.27	0.01				
	緬甸籍配偶	民政局	%	緬甸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緬甸籍配偶人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19	0.19	0.19	0.18	0.18	0.00				
其他籍配偶	民政局	%	其他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其他籍配偶人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2.43	2.60	2.70	2.69	2.71	0.02			其他國籍係指法國、澳大利亞、德國、荷蘭、巴西、土耳其、尼泊爾王國、波蘭、俄羅斯、哥倫比亞與義大利等國籍。		
2	新移民人口性比例	民政局	男/百女	新移民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即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	$(\text{新移民男性人口數}/\text{新移民女性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47	11.16	11.59	11.48	11.81	--				
3	新移民人口比率	民政局	%	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人口百分比	$(\text{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24	1.28	1.31	1.29	1.32	0.03				
4	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民政局	%	本市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33,457人)	100.00 (34,371人)	100.00 (35,063人)	100.00 (34,752人)	100.00 (35,447人)					
	0至未滿6歲	民政局	%	0至未滿6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6歲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係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系統，數據統計以本國籍配偶設籍於本市之新移民人數，出現18歲以下之人數(全為陸籍配偶名冊)，經函詢內政部移民署，係因該署受理定居申請案時資料謬登所致，該署將更正資料。	
	6至未滿12歲	民政局	%	6至未滿12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至未滿12歲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至未滿15歲	民政局	%	12至未滿15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2至未滿15歲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1	0.01	0.00	0.01	0.00	-0.01				
	15至未滿18歲	民政局	%	15至未滿18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5至未滿18歲新移民人口數}/\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7年1-6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對應「臺北市新移民願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之項目序號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6年1-6月(底)	107年1-6月(底)					
	18至未滿24歲	民政局	%	18至未滿24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47	0.70	0.26	0.80	0.23	-0.57				
	24至未滿30歲	民政局	%	24至未滿30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9.27	10.12	5.92	10.56	5.34	-5.22				
	30至未滿45歲	民政局	%	30至未滿45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56.82	56.41	54.32	56.22	53.63	-2.59				
	45至未滿65歲	民政局	%	45至未滿65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29.64	29.04	34.67	28.73	35.67	6.94				
	65歲以上	民政局	%	65歲以上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3.78	3.69	4.81	3.66	5.11	1.45				
	年齡不詳	民政局	%	年齡不詳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5	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按國籍別分	民政局	%	本市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33,457人)	100.00 (34,371人)	100.00 (35,063人)	100.00 (34,752人)	100.00 (35,447人)					
	大陸港澳籍配偶	民政局	%	大陸港澳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29,959人)	100.00 (30,648人)	100.00 (31,210人)	100.00 (30,951人)	100.00 (31,524人)					
	0至未滿18歲	民政局	%	0至未滿18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2	0.02	0.02	0.02	0.02	0.00				
	18至未滿24歲	民政局	%	18至未滿24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37	0.61	0.21	0.71	0.19	-0.52				
	24至未滿30歲	民政局	%	24至未滿30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8.48	9.53	5.53	10.01	5.02	-4.99				
	30至未滿45歲	民政局	%	30至未滿4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56.78	56.30	53.79	56.15	53.04	-3.11				
	45至未滿65歲	民政局	%	45至未滿6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30.78	30.10	35.87	29.69	36.89	7.20				
	65歲以上	民政局	%	65歲以上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3.55	3.44	4.58	3.41	4.84	1.43				
	年齡不詳	民政局	%	年齡不詳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2	0.01	0.01	0.01	0.01	0.00				
	越南籍配偶	民政局	%	越南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924人)	100.00 (926人)	100.00 (936人)	100.00 (919人)	100.00 (951人)					
	0至未滿18歲	民政局	%	0至未滿18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至未滿24歲	民政局	%	18至未滿24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3.14	4.54	2.03	4.68	1.68	-3.00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7年1-6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比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對應「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之項目序號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6年1-6月(底)	107年1-6月(底)					
	24至未滿30歲	民政局	%	24至未滿30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42.21	42.01	28.53	42.11	24.92	-17.19				
	30至未滿45歲	民政局	%	30至未滿4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47.84	46.76	59.94	46.57	63.51	16.94				
	45至未滿65歲	民政局	%	45至未滿6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6.71	6.59	9.19	6.53	9.46	2.93				
	65歲以上	民政局	%	65歲以上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11	0.11	0.32	0.11	0.42	0.31				
	年齡不詳	民政局	%	年齡不詳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日本籍配偶	民政局	%	日本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534人)	100.00 (574人)	100.00 (588人)	100.00 (589人)	100.00 (601人)					
	0至未滿18歲	民政局	%	0至未滿18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至未滿24歲	民政局	%	18至未滿24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0	0.00	0.17	0.17	0.00	-0.17				
	24至未滿30歲	民政局	%	24至未滿30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3.37	3.48	1.36	3.57	1.16	-2.41				
	30至未滿45歲	民政局	%	30至未滿4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63.30	63.59	60.37	63.16	57.57	-5.59				
	45至未滿65歲	民政局	%	45至未滿6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8.73	19.16	22.11	20.20	23.46	3.26				
	65歲以上	民政局	%	65歲以上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4.61	13.76	15.99	12.90	17.80	4.90				
	年齡不詳	民政局	%	年齡不詳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籍配偶	民政局	%	其他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2,040人)	100.00 (2,223人)	100.00 (2,329人)	100.00 (2,293人)	100.00 (2,371人)					
	0至未滿18歲	民政局	%	0至未滿18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至未滿24歲	民政局	%	18至未滿24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54	0.54	0.17	0.52	0.17	-0.35				
	24至未滿30歲	民政局	%	24至未滿30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6.76	6.79	3.18	7.15	2.91	-4.24				
	30至未滿45歲	民政局	%	30至未滿4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60.05	60.14	57.66	59.35	56.52	-2.83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7年1-6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對應「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之項目序號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6年1-6月(底)	107年1-6月(底)					
	45至未滿65歲	民政局	%	45至未滿6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45至未滿6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末	26.37	26.41	32.12	26.82	33.11	6.29				
	65歲以上	民政局	%	65歲以上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65歲以上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末	6.27	6.12	6.87	6.15	7.30	1.15				
	年齡不詳	民政局	%	年齡不詳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年齡不詳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結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之人數比率	民政局	%	全市結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人數比率	(結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人數/全市結婚人數)×100	月	當期	7.46	7.84	8.59	8.03	8.47	0.44				
7	離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之人數比率	民政局	%	全市離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人數比率	(離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人數/全市離婚人數)×100	月	當期	10.69	10.05	10.07	10.27	9.81	-0.46				
8	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民政局	%	全市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結婚對數/全市結婚對數)×100	月	當期	14.92	15.69	17.18	16.07	16.94	0.87				
9	離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民政局	%	全市離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離婚對數/全市離婚對數)×100	月	當期	21.39	20.10	20.15	20.55	19.62	-0.93				
10	參加各類課程結構比率		%	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結構比率	(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人次/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100 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新移民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新移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新移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	季	當期	100.00 (1,530人次)	100.00 (1,533人次)	100.00 (1,556人次)	100.00 (958人次)	100.00 (840人次)					
	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移民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占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比率	(新移民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100	月	當期	49.28	48.47	51.09	41.54	49.17	7.63			107年1-6月: 413人次	一、三、2
	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比率	教育局	%	新移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占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比率	(新移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100	半年	當期	31.05	31.96	23.33	36.95	23.10	-13.85	新移民對於中文基礎識字需求不大。	廣泛宣傳以增加參與人數。	107年1-6月: 194人次	一、四、2
	參加就業研習班人次比率	勞動局	%	新移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占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比率	(新移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100	季	當期	19.67	19.57	25.58	21.50	27.74	6.24			107年1-6月: 233人次	二、一、6及7
11	新移民取得駕照人數占新移民人數比率	臺北市區監理所	%	新移民取得汽車駕照人數占新移民人數之比率	(新移民取得汽車駕照人數/期中新移民人數)×100	季	當期	⊕1.58	⊕1.46	⊕1.26	⊕0.46	0.47	0.01				一、五、3
12	考駕照及格率	臺北市區監理所	%	新移民考取駕照人次占新移民參加駕照考試人次之比率	(新移民取得汽車或機車駕照人次/新移民參加駕照考試人次)×100	季	當期	65.57	63.56	64.18	62.96	63.07	0.11				一、五、2及3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7年1-6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對應「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之項目序號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6年1-6月(底)	107年1-6月(底)					
13	各項諮詢服務人次結構比率		%	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人次結構比率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100.00 (11,653人次)	100.00 (10,559人次)	100.00 (9,740人次)	100.00 (4,489人次)	100.00 (4,213人次)					一、六及七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24.22	27.68	28.62	32.72	30.74	-1.98			107年1-6月: 1,295人次	一、六、1
	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比率	教育局	%	新移民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0.25	0.29	0.30	0.27	0.52	0.25			107年1-6月: 22人次	一、六、6
	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勞動局	%	新移民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0.85	0.96	1.02	1.00	1.02	0.02			107年1-6月: 43人次	一、六、7
	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勞動局	%	新移民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8.17	8.97	9.70	10.00	10.61	0.61			107年1-6月: 447人次	一、六、8
	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	衛生局	%	新移民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40.00	44.21	44.36	36.38	40.30	3.92			107年1-6月: 1,698人次	一、六、9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社會局	%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24.17	15.20	13.15	16.20	14.95	-1.25			107年1-6月: 630人次	一、六、16
	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秘書處	%	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0.55	0.66	0.75	1.07	0.78	-0.29			107年1-6月: 33人次	一、七、1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社會局	%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提供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提供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1.79	2.03	2.09	2.36	1.07	-1.29			107年1-6月: 1.新移民中心：24人次 2.家防中心：21人次	一、七、2
14	求職就業率	勞動局	%	新移民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占新移民登記求職人數之比率	$(\text{有效求職推介新移民就業人數} / \text{新移民登記求職人數}) \times 100$	月	當期	31.78	29.03	30.78	29.59	30.30	0.71				二、一、1及2
15	參加就業研習人次占全市比率	勞動局	%	新移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占全市參加就業研習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 / \text{全市參加就業研習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2.68	2.84	3.90	4.04	4.24	0.20				二、一、6及7
16	參加職訓人次比率	勞動局	%	新移民參加職訓人次占全市參加職訓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參加職訓人次} / \text{全市參加職訓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3.14	3.11	1.64	⊖1.07	1.12	0.05				二、二、2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7年1-6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對應「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之項目序號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6年1-6月(底)	107年1-6月(底)					
17	新婚個案訪視個案完訪率	衛生局	%	新移民新婚個案已完訪案數占新婚新移民應建卡案數之比率，其中新婚新移民應建卡案數係指新婚新移民對數扣除遷出、遷址不明、行方不明之空戶、離婚、死亡、高齡無生殖能力、尚未入境及外籍新郎或男方為雙重國籍，但出境2年以上在臺戶籍資料被自動註銷致無法收案者等	$(\text{新移民新婚個案已完訪案數} / \text{新婚新移民應建卡案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三、一、1及2
18	子女訪視個案完訪率	衛生局	%	新移民子女收案訪視個案已完訪案數占新移民子女應建卡案數之比率，其中新移民子女應建卡案數係指扣除遷出、遷址不詳或行方不明之空寄戶、死亡、隨母離境等致無法收案者等。	$(\text{新移民子女收案訪視個案已完訪案數} / \text{新移民子女應建卡案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三、一、3及4
19	提供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率	衛生局	%	新移民懷孕婦女個案數占提供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數之比率	$(\text{提供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數} / \text{新移民懷孕婦女個案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三、一、7及8
20	各類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輔導服務人次比率	社會局	%	家暴防治中心受理新移民家暴及性侵害案件中，進行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占家暴防治中心受理全市家暴及性侵害案件中，進行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接受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 / \text{全市接受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10.00	6.21	2.06	3.72	3.86	0.14				四、一、1
21	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活動國小學校比率	教育局	%	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活動國小學校占全市國小學校校數之比率	$(\text{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活動國小學校校數} / \text{全市國小學校校數})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該資料為每學年統計一次，各年資料係指各學年度資料。	五、三、10
22	遭逢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支持服務人次比率	社會局	%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移民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占全市提供遭逢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之比率	$(\text{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移民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 / \text{全市提供遭逢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1.08	1.41	1.44	1.38	1.54	0.16				六、四、5
23	國小新移民學生比率	教育局	%	就讀國小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占全市國小學生數比率	$(\text{就讀國小之新移民子女人數} / \text{全市國小學生數})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7.71 (新移民學生數: 9,137人)	7.16 (新移民學生數: 8,340人)	7.16 (新移民學生數: 8,340人)	7.16 (新移民學生數: 8,340人)	7.00 (新移民學生數: 7,860人)	-0.16			該資料為每學年統計一次，各年資料係指各學年度資料。	
24	國中新移民學生比率	教育局	%	就讀公私立國中中新移民子女人數占全市公私立國中學生數比率	$(\text{就讀公私立國中中新移民子女人數} / \text{全市公私立國中學生數})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6.23 (新移民學生數: 4,673人)	7.21 (新移民學生數: 4,892人)	7.14 (新移民學生數: 4,763人)	--	第4季填報		該資料為每學年統計一次，各年資料係指各學年度資料。	
25	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數占全市比率	教育局	%	3至未滿6歲新移民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數占全市公立幼兒園人數之比率	$(\text{新移民3至未滿6歲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數} / \text{公立幼兒園核定人數})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0.39	0.44	0.57	--	第4季填報		該資料為每學年統計一次，各年資料係指各學年度資料。	八、二、3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7年1-6月(底)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對應「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之項目序號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6年1-6月(底)	107年1-6月(底)					
26	子女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比率	衛生局	%	0-3歲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占本市0-3歲新移民子女人數比率	$(0-3歲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全市0-3歲新移民子女人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97.67	96.00	92.51	27.32	28.13	0.81				八、二、4
27	子女早期療育服務人數占全市比率	社會局	%	提供新移民子女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占全市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之比率	$(提供新移民子女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全市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7.22	6.42	6.01	4.59	5.45	0.86			本案未扣除戶籍遷至外縣市、未實際居住本市、死亡、拒訪。	八、二、5、6
28	身心障礙子女幼兒教育補助人數比率	教育局	%	就讀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且其父母一方為新移民者教育補助人數占全市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人數之比率	$(新移民就讀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人數/全市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人數)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9.89	4.33	3.23	6.20	4.27	-1.93	就當年度實際申請情況予以補助		1.該資料為每學年統計一次，各年資料係指各學年度資料。 2.本案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認為特教學生，其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且其父母一方為新移民者始得申請補助。	八、二、9
29	國小子女學校課後輔導人次比率	教育局	%	本市國民小學依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資格標準修正條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辦理新移民兒童課後輔導人次占全市兒童課後輔導人次之比率	$(新移民國小兒童課後輔導人次/全市國小兒童課後輔導人次)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13.37	13.57	18.66	15.32	16.01	0.69			該資料為每學年統計一次，各年資料係指各學年度資料。	八、二、2